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1月16日起增加东北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2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 鹏华
3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4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5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6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7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8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9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ETF
10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1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ETF
12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nesc.cn、95360）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